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 26 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 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61,44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440	61,440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1,440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依据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 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61,44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4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6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40	-61,44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270,303	0	1,462,270,303
总计	1,462,331,743	-61,440	1,462,270,30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